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更改公司名稱為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本集團已以實物形式派發中期股息211,206,000港元，透過向股東派發本集團持有的113,318,812股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實現。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雇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

根據該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達991,647,402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限方可擁有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厘定之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人士 (不包括董事)	1/12/2004	277,400,000	—	—	—	277,400,000	1/1/2005至 31/12/2009	0.054
		277,400,000	—	—	—	277,400,000		

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70,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96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數325,3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7,208,000港元)加保留溢利45,5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減累計虧損154,246,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的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廣告及服務不到30%。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所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9%
— 五大客戶合計	39%

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
高振順先生
沈嘉奕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張劍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黃友嘉博士
袁健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之規定，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及蔡東豪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並非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業務經驗
董平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電視及媒體、廣告、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高振順先生	55	執行董事	13	直接投資、合併與收購、電視、媒體及電訊、廣告、電子制造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蔡東豪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3	媒體及企業融資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投資、經紀及直接投資
黃友嘉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製造、國際貿易及企業財務
袁健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財務及會計
高級管理人員				
王毅先生	45	副總裁(媒體業務)	2	媒體
侯偉文先生	31	財務總監	1	財務及會計
陳錦坤先生	33	公司秘書	7	會計及企業財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關連交易」部份所披露者外，直至年終為止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依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長倉 (i)	3,187,347,483	—	1,000,437,150	4,187,784,633	34.79
董平先生（「董先生」）	長倉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22.43

附註：

- (i)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Kwan Wing」）及其附屬公司Techral Holdings Limited（「Techral」）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360,399,000股及640,038,150股。高先生擁有Kwan Wing全部直接權益，及Techral實益權益約9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高先生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202,234,673股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高先生以信托方式為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信托人股份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Kwan W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最高墊支款項約為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0,000港元）。

結欠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5%年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二零零五年：5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向本公司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同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司已與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1,900,000,000份認股權証。每份認股權証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一股新認股權証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願意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